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換董事及授權代表 以及首席營運官辭任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沛賢女士(「何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授權代表兼投資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於彼之家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何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友專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

劉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劉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的會計師樓及一家新加坡之上市公司，於審計及合規方面積累十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彼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發十三個月之薪金，每月9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每年1,170,000港元及每月1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獲發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對何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